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台中市工業區 27 路 2 號 5 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本公司親自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 95,684,575 股，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27,359,200 股百分之 75.13%，達法定出席股數。

主席：歐董事長 正明



記錄：林敏惠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敬請 鑒察。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

1.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分別提出查核報告書及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2.敬請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3.敬請 鑒察。

（三）報告對外背書保證情形。

說明：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被背書保證對象	金額（額度）
UMEC Investment (B.V.I.) Co.,Ltd.	USD5,000,000
Global Development Co.,Ltd.	USD3,000,000

（四）報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並且提報股東會。。

說明：

- 1.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說明三之規定，公司應自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依規定提列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股東會上報告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俾股東知悉影響情形。
- 2.本公司依前開函令說明二(一)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致 101 年 1 月 1 日開帳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臺幣 0 元，另本公司已於 101 年間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將原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調整為新臺幣 0 元。
- 3.本公司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經提列前述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後，致 101 年 1 月 1 日開帳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盈餘分別減少新臺幣 33,608 仟元及減少新臺幣 43,786 仟元。有關未分配盈餘之調整細項資訊，請參閱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內容。

(五)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

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敬請 鑒察。

四、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1 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1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交監察人審查，認無不合。有關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二及三。(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1 年度盈虧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101 年稅後純損為新台幣 291,677 仟元擬具虧損撥補表，虧損撥補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五。(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敬請 公決。

說明：修改條文前後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六。(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敬請 公決。

說明：修改條文前後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七。(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敬請 公決。

說明：修改條文前後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八。(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敬請 公決。

說明：修改條文前後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九。(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敬請公決。

說明：修改條文前後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十。(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董事會提】

選舉事項：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敬請選舉。

說明：1.本公司本屆董事、監察人任期已於 102.6.14 屆滿，擬全面改選。

2.新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自 102.6.21 至 105.6.20 止。

選舉結果：新選任董事為(1) 歐正明，當選權數 100,620,144 權 (2) 許光純，當選權數 96,871,512 權(3)連聰富，當選權數 96,840,739 權(4) 楊德華，當選權數 95,617,366 權(5) 蔡國基，當選權數 94,393,993 權(6) 林雪華，當選權數 94,363,220 權(7)歐仁傑，當選權數 90,614,588 權

新選任監察人為(1)江祐男，當選權數 95,858,681 權 (3)林明山，當選權數 95,658,581 權(2) 歐慈惠，當選權數 95,333,736 權。

第九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改選後新任董事關於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競業之禁止與限制案。

說明：本公司新任董事如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請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解除董事歐正明、許光純、連聰富、楊德華、蔡國基、林雪華及歐仁傑之競業禁止，明細如下表。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歐正明	亞太優勢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華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歐美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天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Lightel Technologie Inc 董事長、UMEC Investment Co., Ltd 董事、UMEC(H.K.) Company Ltd.董事、Global Development Co., Ltd.董事、UMEC USA Inc 董事、必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林雪華	嘉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福隆電子(龍岩)有限公司董事、仁隆電子(梅州)有限公司董事、協隆電子(武漢)有限公司董事、環隆科技越南責任有限公司董事、UMEC USA Inc 董事、天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歐仁傑	華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PT. SINERGI CERDAS TECHNOLOGY 董事
董事	連聰富	UMEC(H.K.) Company Ltd.董事
董事	楊德華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亞歲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楊文旭慈善事業基金會董事長、弘聚精機(股)公司董事長、亞泰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許光純	九德松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多益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開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漢鐘精機董事、九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蔡國基	PT. SINERGI CERDAS TECHNOLOGY 董事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主席：歐正明

記錄：林敏惠

附件一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1 年營收新台幣 34.14 億元較 100 年營收新台幣 30.23 億元成長 11.3%；101 年之本期淨損為新台幣 291,677 仟元。

(二)一〇一年預算執行情形:未出具財務預測，因此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二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3,414,439	3,023,355	391,084	11.3
營業成本	3,075,790	2,738,322	337,468	12.32
營業毛利	339,201	284,939	54,262	19.04
營業淨損	(15,425)	(92,163)	76,738	(83.26)
稅前淨損	(290,452)	(86,591)	(203,861)	235.43
本期淨損	(291,677)	(105,220)	(186,457)	177.21

(四)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資產報酬率(%)	(6.37)	(1.9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30)	(4.71)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03)
	稅前純益	(22.81)
純益率(%)	(8.54)	(3.48)
每股盈餘(元)	(2.29)	(0.82)

(五)研究發展狀況

1.本公司 101 年度投入新台幣 150,420 仟元，為營業額 4.40%。

2.101 年度新開發成功之技術、產品如下：

(1)電磁產品相關技術、產品：

- ①持續以 EP13, FC5, EP5.5, EP7, JC12 and EJA10 設計平台與國際 IC 大廠 (Ikano, Broadcom, Lantiq, Metanoia ...etc.)合作開發寬頻磁性元件解決方案並優化高頻頻帶特性。
- ②以優化之設計平台提供 LED 照明世界大廠磁性元件並導入大量自動化生產。
- ③與國際 IC 大廠(Marvel, SigmaDesign....etc.)合作開發 G.hn Data Coupling Transformers 並獲得承認為參考設計。
- ④開發符合 Qi 國際標準之 Wireless Charger Coils,並以專利技術提升電力傳輸耦合特性。

(2)電源供應器(SPS)相關產品研發結果：

① DC/DC converters

- a.完成 120W Eighth-Brick 系列產品線路架構設計，可據以持續開發並擴充

High power density Brick-type DC/DC converters.

b.針對綠色能源太陽能應用，開發 4KW 集中式 PV inverter 電源模組。

② External adapters

a.完成 10~25W 等系列 wall mount adapter 產品開發，除符合歐盟(EuP)與能源之星(Energy Star) EPS2.0 版 level VI 對最大無載消耗功率及最低工作效率之要求外，採用更經濟的設計以因應低價主流市場的需求。

b.完全 120W 高效率 desk top adapter 產品開發，可應用於家庭娛樂裝置如數位電視等外接式電源需求。

③ Power supplies

a.完成 320W 高效率 90%、多組輸出 switching mode power supply 產品開發，可提供客製 desk top PC 應用電源市場大量需求。

b.完成 880W redundant (N+1) and hot swap AC-DC power supply 符合網通應用規範 IEEE802.1 at POE plus 產品，以因應網通設備相關應用之電源需求。

c.完成 60W~120W switching mode power supply 系列產品，可應用於 printer 或事務機器市場需求，擴大既有產品線的廣度和深度。

④ LED lighting drivers

配合市場需求陸續完成 5~60W 內置與外置型 Driver 電源開發，適用於室內球泡燈、筒燈等照明應用，具備高效率、高功因數(PF)、定電壓(CV)和定電流(CC)等 LED 照明電源要求，以利持續開拓相關市場。

(3)資通產品(ICP)：

① 平板電腦產品

2012 年以 iMX-53 及 Android 為平台所開發的消費型平板系列產品，於 2012 年因礙於大陸低價化之平板產品切入，且受限於無法取得較有競爭力的產品成本(BOM cost)價格，以致此消費型平板電腦無法有大量生產機會。考量基於長久致力發展 Android 平台的基礎與平板電腦的研發能量，並積極切入垂直市場之應用，ICP 資通產品處於 2012 年 Q4 起積極開發工業用之平板電腦(Rugged Tablet, MP323)，期能於在較高的設計門檻基礎與產品應用下，以區別氾濫的低價平板電腦產品與市場，除產品單價提高能擴大公司整體營業額外，工業用的平板電腦亦能獲取較大產品利潤的利基空間。

開發中的工業用平板電腦(MP323)基於 OMAP 與 Android 4.0.4 平台，加入戶外高亮可視與 IP65 等級之設計，原型以於 2012 年年底完成，並於 2013 年的 1 月美國 CES 展中展出；展出期間於會場上獲得許多客戶高度興趣的詢問，目前已有 RFI/RFQ 等與客戶做後續產品的開發討論與報價。期最快能於 2013/Q4 能貢獻該產品線之營業額。

② 醫療與安控產品

在智慧行動裝置日愈普及的機會下，除蘋果 iOS 的 iDevices 外，安卓 Android 平台也占大部分的應用。基於既有的 Android 平台開發能量與成果，且能進一步較快擴大與 Android 產品組合，ICP 資通產品處利用先前已臻開發成熟的消費性平板 iMX53 硬體平台，客製客戶產品需求，提供整合的解決方案予醫療與安全控制產品的客戶，拓展利用現有技術於特殊應用產品，實現遠距照護、居家安心、雲端監控...等多方面的智慧化產品應

用與完整技術支援。

③ WFD (WiFi-Display Dongle) 產品

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智慧裝置(Smart Devices)不斷創新，帶領使用者展開全新的行動網路生活視野。面對 2012「智慧當道」的一年，如何提供智慧裝置最佳網路連結功能，以及加速 Android 作業系統之應用，會是眾所關注的焦點與此波潮流趨勢。此外，Google 亦會於 Android 4.2 作業系統中將此通訊協定列為標準支援 (miracast)。

ICP 資通產品處與各合作夥伴們共同開發的 WFD 產品，已有現有的 reference board design，開發板也已成功的可以 demo，目前作業軟體可先預先支援 Android 4.0.4 平台。面對包括智慧行動裝置(Smart Devices)普及，驅動使用者對無線網路連結的需求急速成長，未來將行動裝置的影音畫面以無線方式分享至大尺寸的顯示器會是極大的需求(for TV，projector...)。

目前規劃先切入 WFD 產品的產品代工，並與個合作夥伴技術合作，將 WFD dongle 及其應用產品盡早做開發、做開發、設計並量產後切入市場，以取得智慧裝置無線連結的應用商機。

④ 雷達(Radar)產品

以承接多家國外知名大廠的海用雷達 EMS 生產訂單，並累積許多雷達量產製造的實務經驗與嚴謹的品管作業流程，ICP 資通產品處亦著重於雷達產品的研發，希望能提供予客戶完整的產品解決方案，並提高未來合作機會與產品的設計開發。

搭配透過與國內知名研究機構與廠商的技術合作，目前針對 FMCW、24GHz、K-Band、X-Band 等技術應用與各客戶討論產品應用與設計方向，搭配發揮產線豐富之製造經驗，拓展出另一個垂直應用的產品線。目前已有潛在客戶進行相關產品之 RFI/RFQ。

(4)光通訊產品：

- ①HDMI Hybrid Cable(長達 100m)研發完成。
- ②DVI Hybrid 研發完成。
- ③USB3.0 主動光纜研發完成。
- ④DisplayPort / Mini DisplayPort 研發中。
- ⑤V-ONU2600ADM 研發完成。
- ⑥全光 HDMI 研發中。
- ⑦KVM Extender 研發完成。
- ⑧Transwitch_HD_HighSpeed_AV_Switch 轉接設備研發完成。
- ⑨Thunderbolt 研發中。
- ⑩SFP+研發中。
- ①①V-ONU 18dBmV module 研發完成。
- ①②Addressable TVRM 研發中。

(5)光電產品：

①電容觸控方面：

電容觸控已全面導入量產，開發尺寸有 10.1"/9.7"/8"/7"/6"/5.3"/5.2"/5"/4.3"/3.5"，可供應於 PAD,tablet 與 Smart-phone 等各種 3C 產品上面。

②液晶模組方面

開發完成 5.3"/5"/4.5"/3.97"液晶模組,可廣泛應用於顯示光源方面等層面。

- ③ Samsung IC 版 T-con board(PCBA)已於 Q3 開發完成,可應用於 9.7"液晶模組。
- ④ 9.7"/6"/5"薄型背光模組已於 Q4 完成驗證並導入量產。
- ⑤ Panasonic COG IC bonding 機台與半自動偏光片貼合設備已於 Q4 購入,並已於 2013 Q1 Set-up 完成。

附件二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之決算表冊，其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清淵、嚴文筆會計師查核並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等表冊復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監察人：江 祐 男



監察人：王 克 力



監察人：林 明 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7F., No. 239, Minquan Rd.,
Taichung City 40341, Taiwan, ROC

Tel: +886 4 2305 5500
Fax: +886 4 2305 5577
www.ey.com/tw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40341 台中市民權路239號7樓

電話: +886 4 2305 5500
傳真: +886 4 2305 5577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証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87)台財證(六)第 65314 號

涂清淵

會計師：

嚴文筆

涂清淵
嚴文筆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244,953	5.89	\$283,796	6.8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2	7,740	0.19	7,962	0.19
1120	應收票據	二及五	5,888	0.14	8,373	0.20
1140	應收帳款	二、四.3及五	863,756	20.76	760,024	18.30
1210	存貨	二及四.4	761,699	18.30	729,945	17.57
1260	預付款項		92,482	2.22	27,534	0.66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五	56,592	1.36	75,804	1.8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14	43,011	1.03	46,319	1.1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76,121	49.89	1,939,757	46.70
	基金及投資	二及四.5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14,740	5.16	195,343	4.70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9,564	6.00	250,964	6.04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18,046	22.06	983,464	23.68
1423	不動產投資		52,895	1.27	145,126	3.50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46,905	1.13	2,233	0.05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482,150	35.62	1,577,130	37.97
	固定資產	二、四.6及六				
1501	土 地		148,931	3.58	148,931	3.59
1521	房屋及建築		488,541	11.75	488,541	11.76
1531	機器設備		443,221	10.65	431,858	10.40
1551	運輸設備		6,707	0.16	7,341	0.18
1561	辦公設備		53,757	1.29	54,969	1.32
1681	其他設備		117,279	2.81	114,534	2.76
	成本合計		1,258,436	30.24	1,246,174	30.00
15X9	減：累積折舊		(744,159)	(17.88)	(702,587)	(16.9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651	0.06	3,516	0.08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516,928	12.42	547,103	13.17
	無形資產	二				
1720	專利權		513	0.01	1,080	0.03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2,873	0.31	15,946	0.38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3,451	0.08	4,141	0.10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4,322	0.11	3,639	0.09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21,159	0.51	24,806	0.60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6,648	0.16	7,103	0.17
1830	遞延費用	二	8,153	0.20	10,253	0.25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14	49,985	1.20	47,368	1.14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64,786	1.56	64,724	1.56
1XXX	資產總計		\$4,161,144	100.00	\$4,153,520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歐正明



經理人：歐正明



會計主管：林敏惠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7	\$563,879	13.55	\$361,338	8.7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8	29,993	0.72	79,922	1.92
2120	應付票據		54	-	54	0.00
2140	應付帳款	五	452,674	10.88	369,443	8.90
2170	應付費用	四.9、及五	89,983	2.16	80,098	1.93
2260	預收款項		47,774	1.15	24,992	0.60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四.10	126,800	3.05	248,800	5.99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0,850	0.26	24,451	0.5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22,007	31.77	1,189,098	28.63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10	1,060,000	25.47	886,800	21.35
	長期負債合計		1,060,000	25.47	886,800	21.35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11	26,666	0.64	2,231	0.05
2820	存入保證金		3,224	0.08	3,254	0.08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二	2,520	0.06	5,698	0.14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2,410	0.78	11,183	0.27
2XXX	負債總計		2,414,417	58.02	2,087,081	50.25
	股東權益	二、四.12及四.13				
31XX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273,592	30.61	1,292,522	31.12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626,873	15.07	637,290	15.34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34,059	0.82	28,760	0.69
3260	長期投資		1,438	0.03	1,438	0.04
3281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319	0.01	319	0.01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662,689	15.93	667,807	16.0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35,135	0.84
3350	待彌補虧損		(291,677)	(7.01)	(36,218)	(0.87)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291,677)	(7.01)	(1,083)	(0.03)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758	0.35	33,600	0.81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四.9	(28,307)	(0.68)	(5,135)	(0.13)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15,672	2.78	101,693	2.45
3480	庫藏股票		-	-	(22,965)	(0.55)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小計		102,123	2.45	107,193	2.58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746,727	41.98	2,066,439	49.7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4,161,144	100.00	\$4,153,520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歐正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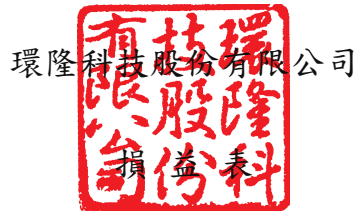


經理人：歐正明



會計主管：林敏惠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二及四.16				
4110	銷貨收入		\$3,432,221	100.52	\$3,042,044	100.62
4170	減：銷貨退回		(12,737)	(0.37)	(11,956)	(0.40)
4190	銷貨折讓		(5,045)	(0.15)	(6,733)	(0.22)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3,414,439	100.00	3,023,355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17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3,075,790)	(90.08)	(2,738,322)	(90.57)
5910	營業毛利		338,649	9.92	285,033	9.43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078)	(0.03)	(1,630)	(0.05)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630	0.04	1,536	0.05
	營業毛利淨額		339,201	9.93	284,939	9.43
6000	營業費用	四.17				
6100	推銷費用		(99,329)	(2.91)	(119,444)	(3.9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4,877)	(3.07)	(95,501)	(3.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0,420)	(4.40)	(162,157)	(5.37)
	營業費用合計		(354,626)	(10.38)	(377,102)	(12.48)
6900	營業淨損		(15,425)	(0.45)	(92,163)	(3.05)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113	0.03	589	0.02
7122	股利收入		3,210	0.09	1,646	0.06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23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257	0.01	45,075	1.49
7160	兌換利益		-	-	24,256	0.80
7480	什項收入		31,583	0.93	20,294	0.6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6,286	1.06	91,860	3.04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2,191)	(0.94)	(25,496)	(0.84)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及四.5	(166,871)	(4.89)	(50,629)	(1.67)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79)	-	(27)	-
7630	減損損失	四.5	(92,231)	(2.70)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23)	(0.01)	(270)	(0.01)
7560	兌換損失	二	(9,268)	(0.27)	-	-
7880	什項支出		(10,450)	(0.30)	(9,866)	(0.3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11,313)	(9.11)	(86,288)	(2.85)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290,452)	(8.50)	(86,591)	(2.86)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4	(1,225)	(0.04)	(18,629)	(0.62)
9600	本期淨損		\$(291,677)	(8.54)	\$(105,220)	(3.48)
	普通股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二及四.15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2.29)		\$(0.8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歐正明



經理人：歐正明



會計主管：林敏惠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之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未認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民國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1,322,522	\$688,703	\$20,288	\$148,475	\$ (4,978)	\$274,130	\$ (50,896)	\$ -	2,398,244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847	(14,847)					-
發放現金股利				(64,626)					(64,626)
庫藏股註銷	(30,000)	(20,896)							-
購買庫藏股									(22,965)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損失									(22,965)
一〇〇〇年度淨損				(105,220)					(105,2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72,437)			(172,437)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38,578				38,578
民國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92,522	667,807	35,135	(36,218)	33,600	101,693	(22,965)	(5,135)	2,066,439
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083)	(35,135)	36,218					-
註銷庫藏股	(18,930)	(4,035)		(291,677)			22,965		-
一〇一一年度淨損									(291,677)
未認為退休金之損失									(23,1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3,979			13,979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18,842)				(18,842)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73,592	\$662,689	\$ -	\$(291,677)	\$14,758	\$115,672	\$ -	\$(28,307)	\$1,746,72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註：董監酬勞\$1,263及員工紅利\$6,688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歐正明



經理人：歐正明



會計主管：林敬惠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291,677)	\$(105,22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51,670	48,879
各項攤提		20,728	22,260
(迴轉)提列呆帳損失		(6,409)	5,2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66,871	50,629
減損損失		92,231	4,254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23	27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257	(45,075)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4)	27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0,212)	(28,433)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10,005
應收票據淨額減少		2,485	2,240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減少		(97,323)	39,989
存貨減少(增加)		(1,542)	139,669
預付款項增加		(64,948)	(5,42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9,212	(44,572)
應付票據減少		-	(47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3,231	(25,927)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9,885	(102,905)
應付所得稅減少		-	(18,687)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22,782	(8,118)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3,601)	7,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953	-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減少		(3,178)	(6,099)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1,225	16,5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6,181)</u>	<u>(43,159)</u>

(接次頁)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歐正明



經理人：歐正明



會計主管：林敏惠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21,826)	(37,693)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375	684
購置無形資產支出		(10,301)	(12,20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	58,234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2,49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少		(126,248)	2,356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44,672)	(75,99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55	(14)
遞延費用增加		(5,370)	(11,1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6,444)	(73,25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02,541	(4,662)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9,929)	(49,845)
舉借長期借款		1,200,000	1,07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148,800)	(779,350)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減少		-	(59)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0)	3,224
購買庫藏股		-	(22,965)
發放現金紅利		-	(64,62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3,782	151,7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8,843)	35,3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3,796	248,4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二及四.1	\$244,953	\$283,79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34,222	\$24,86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0,76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轉列流動負債		\$126,800	\$248,800
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36,218	\$-
註銷庫藏股		\$22,965	\$50,896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歐正明



經理人：歐正明



會計主管：林敏惠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此 致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証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87)台財證(六)第 65314 號

涂清淵

涂清淵



會計師：

嚴文筆

嚴文筆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503,518	10.93	\$511,109	11.3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2	10,990	0.24	11,281	0.25
1120	應收票據		二及五	5,939	0.13	8,373	0.19
1140	應收帳款		二、四.3及五	872,908	18.96	759,250	16.85
1210	存貨		二及四.4	781,570	16.97	739,258	16.41
1260	預付款項			103,844	2.26	56,039	1.24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60,266	1.31	45,370	1.0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13	43,011	0.93	46,319	1.03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六	87,448	1.90	120,900	2.6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469,494	53.63	2,297,899	51.01
	基金及投資		二及四.5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27,046	4.93	209,741	4.66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5,232	5.75	266,632	5.9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928	0.30	12,357	0.27
1423	不動產投資			52,895	1.15	145,126	3.22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3,185	0.07	3,185	0.07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562,286	12.20	637,041	14.14
	固定資產		二、四.6及六				
1501	土 地			148,931	3.23	148,931	3.31
1521	房屋及建築			950,603	20.64	963,168	21.38
1531	機器設備			1,251,020	27.17	1,226,183	27.22
1551	運輸設備			10,168	0.22	10,868	0.24
1561	辦公設備			83,625	1.83	71,509	1.59
1681	其他設備			232,609	5.05	215,547	4.78
	成本合計			2,676,956	58.14	2,636,206	58.52
15X9	減：累積折舊			(1,482,186)	(32.19)	(1,376,230)	(30.55)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33,216	2.89	64,690	1.44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327,986	28.84	1,324,666	29.41
	無形資產		二				
1720	專利權			1,560	0.03	1,675	0.04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6,323	0.36	17,844	0.40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3,451	0.08	4,141	0.09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4,322	0.09	3,639	0.08
1782	土地使用權		六	108,208	2.35	118,710	2.63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33,864	2.91	146,009	3.24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6,884	0.15	16,362	0.36
1830	遞延費用		二	54,083	1.18	35,063	0.78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13	50,318	1.09	47,715	1.06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11,285	2.42	99,140	2.20
1XXX	資產總計			\$4,604,915	100.00	\$4,504,755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歐正明



經理人：歐正明



會計主管：林敏惠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7	\$910,551	19.77	\$628,143	13.9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8	29,993	0.65	79,922	1.77
2120	應付票據		70	-	54	-
2140	應付帳款	五	474,794	10.31	384,963	8.55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	5,723	0.12	3,336	0.07
2170	應付費用		156,000	3.39	149,502	3.32
2260	預收款項		53,195	1.17	25,910	0.58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四.9	126,800	2.75	248,800	5.52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9,713	0.21	24,995	0.5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66,839	38.37	1,545,625	34.31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9	1,060,000	23.02	886,800	19.69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10	26,666	0.58	2,231	0.05
2820	存入保證金		3,224	0.07	3,254	0.07
2XXX	負債總計		2,856,729	62.04	2,437,910	54.12
	股東權益					
	母公司股東權益	二、四.11及四.12				
31XX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273,592	27.66	1,292,522	28.69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626,873	13.60	637,290	14.15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34,058	0.74	28,760	0.63
3260	長期投資		1,439	0.03	1,438	0.03
3281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319	0.01	319	0.01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662,689	14.38	667,807	14.8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35,135	0.78
3350	待彌補虧損		(291,677)	(6.33)	(36,218)	(0.80)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291,677)	(6.33)	(1,083)	(0.02)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758	0.32	33,600	0.74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四.10	(28,307)	(0.61)	(5,135)	(0.11)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15,672	2.51	101,693	2.26
3480	庫藏股票		-	-	(22,965)	(0.51)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小計		102,123	2.22	107,193	2.38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746,727	37.93	2,066,439	45.87
3610	少數股權		1,459	0.03	406	0.0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748,186	37.96	2,066,845	45.8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4,604,915	100.00	\$4,504,755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歐正明



經理人：歐正明



會計主管：林敏惠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二及四.15及五				
4110	銷貨收入		\$3,524,230	100.50	\$3,069,420	100.61
4170	減：銷貨退回		(12,737)	(0.36)	(11,956)	(0.39)
4190	銷貨折讓		(5,045)	(0.14)	(6,733)	(0.22)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3,506,448	100.00	3,050,731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16				
5110	銷貨成本		(3,044,415)	(86.82)	(2,593,362)	(85.01)
5910	營業毛利		462,033	13.18	457,369	14.99
6000	營業費用	四.16				
6100	推銷費用		(141,365)	(4.03)	(159,866)	(5.2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92,626)	(8.36)	(218,324)	(7.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4,919)	(5.27)	(197,637)	(6.48)
	營業費用合計		(618,910)	(17.66)	(575,827)	(18.87)
6900	營業淨損		(156,877)	(4.48)	(118,458)	(3.88)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647	0.07	3,135	0.10
7122	股利收入		3,704	0.11	1,873	0.06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15	0.01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257	0.01	45,075	1.48
7160	兌換利益		-	-	33,956	1.11
7480	什項收入		39,265	1.12	15,446	0.5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6,188	1.32	99,485	3.26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7,029)	(1.34)	(40,497)	(1.33)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5	(3)	(0.01)	(2,334)	(0.08)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514)	(0.04)	(2,397)	(0.08)
7560	兌換損失		(13,861)	(0.40)	-	-
7630	減損損失	四.5	(92,231)	(2.63)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55)	-	(127)	-
7880	什項支出		(18,849)	(0.54)	(13,211)	(0.4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73,642)	(4.96)	(58,566)	(1.92)
799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284,331)	(8.12)	(77,539)	(2.54)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3	(10,631)	(0.30)	(28,275)	(0.93)
9600	合併總損失		<u>\$(294,962)</u>	<u>(8.42)</u>	<u>\$(105,814)</u>	<u>(3.47)</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損失		\$(291,677)		\$(105,220)	
9602	少數股權損失		(3,285)		(594)	
9600XX	合併總損失		<u>\$(294,962)</u>		<u>\$(105,814)</u>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二及四.14				
	合併總損失		稅前 \$(2.23)	稅後 \$(2.32)	稅前 \$(0.60)	稅後 \$(0.82)
	少數股權損益		0.02	0.03	-	-
	母公司股東損失		\$(2.21)	\$(2.29)	\$(0.60)	\$(0.8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歐正明



經理人：歐正明



會計主管：林敏惠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提撥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少數股權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之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 本之淨損失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1,322,522	\$688,703	\$20,288	\$148,475		\$ (4,978)	\$274,130	\$ (50,896)	\$ -	\$937	\$2,399,181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847	\$ (14,847)							
發放現金股利											
庫藏股票註銷	(30,000)	(20,896)		(64,026)							(64,626)
購買庫藏股											
未認列退休基金成本之損失									(5,135)		(22,965)
一〇〇年度淨損				(105,220)							(5,1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220)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172,437)				(172,437)
子公司少數股權權損											
子公司少數股權權損之變動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92,522	667,807	35,135	(36,218)		33,600	101,693	(22,965)	(5,135)	406	2,066,845
庫藏股票註銷	(18,030)	(4,035)									
一〇一年度淨損											
未認列退休基金之淨損失											
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083)	(35,135)	36,2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子公司少數股權權損											
子公司少數股權權損之變動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73,592	\$662,689	\$ -	\$ (291,677)		\$14,758	\$115,672	\$ -	\$ (28,307)	\$1,459	\$1,748,18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註：董監酬勞\$1,263及員工紅利\$6,688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歐正明



經理人：歐正明



會計主管：林敬惠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失		(294,962)	(105,814)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48,941	129,581
各項攤提		35,458	33,997
(迴轉)提列備抵呆帳損失淨額		(6,409)	5,200
減損損失		92,231	6,71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3)	2,334
處分投資利益		257	(45,075)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54	12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973	2,397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減少		-	10,005
迴轉備抵存貨回升利益		(30,212)	(28,433)
應收票據減少		2,434	2,24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07,249)	39,301
存貨(增加)減少		(12,100)	133,255
預付款項增加		(48,223)	(46,91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4,896)	(29,273)
其他資產減少		-	3,171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6	(47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9,831	(11,809)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6,498	(2,032)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2,387	(19,039)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5,282)	10,467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7,285	(7,201)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573)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1,239	17,4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19,205)	100,209
(接次頁)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歐正明



經理人：歐正明



會計主管：林敏惠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217,207)	(201,33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422	3,02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2,49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	58,234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13,64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減少		(1,450)	2,35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478	(9,254)
購置專利權及軟體支出		(10,935)	(38,128)
遞延費用增加		(35,160)	(33,548)
受限制資產-流動增加		33,452	9,9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9,257)	(219,84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82,408	3,181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9,929)	(49,845)
舉借長期借款		1,200,000	1,07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148,800)	(779,350)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減少		-	(59)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30)	3,224
少數股權增加		4,337	63
購買庫藏股		-	(22,965)
發放現金紅利		-	(64,62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7,986	159,623
匯率影響數		40,512	3,633
合併個體變動長期股權投資減少數		2,373	3,44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591)	47,0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1,109	464,0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二及四.1	503,518	511,10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46,048	40,341
本期支付所得稅		6,779	32,15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轉列流動負債		126,800	248,800
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36,218	-
註銷庫藏股		22,965	50,89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歐正明



經理人：歐正明



會計主管：林敏惠



附件四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u>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u>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u>或子公司之人員</u>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u>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u></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一條之修正</p>
<p>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p>	<p>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之修正</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理由
<p>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u>本款新增</u></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u>本款新增</u></p> <p><u>本款新增</u></p>	<p>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八、<u>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p> <p><u>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u></p> <p><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u>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u>，<u>得陳述意見及答詢</u>，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p>	<p>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u>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u>，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之修正</p> <p>配合公司法第</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理由
<p>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二百零六條之修正</p>
<p>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之公開資訊</p>	<p>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u>、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u>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七條之修正</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之施行</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理由
<p>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以下略</p>	<p>辦理公告申報：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以下略</p>	

附件五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0
減：本期稅後淨損		(291,676,875)
待彌補虧損		(291,676,875)
以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彌補虧損		291,676,875
期末虧損餘額		0

董事長：歐正明



經理人：歐正明



會計主管：林敏惠



附件六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卅條：公司所處電子通訊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如尚有餘額，依下列方式分派之：</p> <p>(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五～百分之十。</p> <p>(二)董事、監察人酬勞金不高於百分之三。</p> <p>(三)其餘<u>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u>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其中現金股利不得</p>	<p>第卅條：公司所處電子通訊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彌補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後，就其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u>作可供分配盈餘，分配時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盈餘外，依下列方式分派之：</p> <p>(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五～百分之十。</p> <p>(二)董事、監察人酬勞金不高於百分之三。</p> <p>(三)其餘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百分之十。</p>	<p>依公司實際情況調整</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p>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元月二十六日。 ~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元月二十六日。 ~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u>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u></p>	增列修正次數

附件七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p>壹、主旨</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p>	<p>壹、主旨</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係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令修訂</p>
<p>貳、內容</p> <p>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u>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u></p> <p>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之限制。</p>	<p>貳、內容</p> <p>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p> <p>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惟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該貸與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六十，期限不得超過 2 年，若經董事會同意得予以展延 1</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令修訂</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次，計息方式則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p>第八條 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以下略）</p>	<p>第八條 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以下略）</p> <p><u>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令修訂
<p>參、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應依<u>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u>，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參、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令修訂

附件八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一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p>	<p>第一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係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u>本法</u>)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令修訂</p>
<p>第二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第二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u>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u>，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p>第八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被背書保證公司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述明背書保證公司之名稱、承諾擔保事項、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呈請董事長批准後，再行加蓋本公司之印鑑。並應將相關文件建檔備查。</p> <p>二、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所定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u>本項新增</u></p>	<p>第八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被背書保證公司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述明背書保證公司之名稱、承諾擔保事項、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呈請董事長批准後，再行加蓋本公司之印鑑。並應將相關文件建檔備查。</p> <p>二、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所定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五、<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令修訂</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p>第十條 公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第十條 公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u>日起<u>算</u>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u>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u>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令修訂</p>

附件九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91.12.10(91)台財證(一)第0910006105 號函之規定辦理。</p>	<p>第二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核決權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下列情形授權董事長<u>先行核決並事後提報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外</u>，應事先經董事會通過。 一、取得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單筆金額在新台幣 5,000 萬元(含)以下者。 二、取得第一項以外之資產，單筆金額在新台幣 2,000 萬元(含)以下者。</p>	<p>第六條 核決權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下列情形授權董事長核決，應事先經董事會通過。 一、取得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單筆金額在新台幣 5,000 萬元(含)以下者。 二、取得第一項以外之資產，單筆金額在新台幣 2,000 萬元(含)以下者。</p>	<p>依公司實際狀況修訂</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u>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定，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授權董事長<u>依第六條之額度內先行決定，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第二十三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p> <p>(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遵循其已定之辦法外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p> <p>(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p>	<p>第二十三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p> <p>(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遵循其已定之辦法外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p> <p>(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p>	<p>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一致</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產百分之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p>	<p>產百分之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u>所稱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認定之。</u></p>	

附件十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